

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文件

常建管〔2021〕12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建筑起重机械、扬尘整治 及长效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加强在用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生产工作，防范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确保我市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根据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等文件要求，决定开展在用建筑起重机械、扬尘整治及长效管理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本次专项检查的范围为我中心监管的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轨道交通工程。

二、检查方式及时间安排

本次专项检查采取企业（项目部）自查，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抽查的方式。

1. **企业自查阶段。**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4月11日，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在用建筑起重机械安全隐患大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如实填写《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检查用表 1-10》附表4（<http://58.216.213.180:8088/website/faces/readArticle.jsp?menuCode=08> 下载中心中下载）（每台建筑起重机械单独填表），留档备查。

2. **专项抽查阶段。**4月12日起，在企业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组织抽查。

三、抽查重点及方式

1. 在建工程参建各方对在用建筑起重机械自查自纠、隐患治理的情况。

2.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查、论证、实施及验收各环节是否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第37号令）、《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版）》（苏建质安〔2019〕378号）、《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166号令）等。

3. 建筑起重机械告知、检测、验收、使用登记、定期检查维护保养、“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附着、加降节）作业单”

审批等程序和制度执行情况；方案交底及安全技术交底情况（人员到岗签字是否与方案一致）；附着检测验收情况；现场专职设备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现场监督检查情况；建筑起重机械保险、限位、附着装置及群塔作业是否安全可靠等情况。

4. 作业人员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

5. 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长效管理的情况。重点抽查扬尘控制责任人落实、方案编制和执行的情况；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落实情况；“小广告”及时清理情况；施工现场及生活区卫生保洁情况。

针对以上重点内容，通过随机询问相关人员、抽查台账资料、在用建筑起重机械实体安全抽检等方式进行抽查。

四、有关要求

1. 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各施工、监理单位要确保排查不留死角、整改不留后患，切实做到“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真正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施工单位的自查自纠、建筑起重机械档案等台账资料须存放在现场备查。

3. 监理单位对检查出来的问题和安全隐患应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到位，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施工单位，应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

4. 专项抽查中发现相关责任单位未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在用建筑起重机械实体安全抽检不合格、现场扬尘防治措施不落实等重大问题的，将按照《常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实施细则》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常建管〔2020〕11号）等有关规定处理，问题突出的，将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本次专项检查将作为 2021 年第一次建筑市场综合大检查组成部分之一。

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2021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